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告內，該通告已連同通函(「通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遞交予本公司股東(「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日通函), 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吉林國泰」,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國泰科技」)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據此, 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予本集團;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自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所附帶引起, 或彼等認為就落實或使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p> <p>(c)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該協議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 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 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p>	<p>18,464,528 (99.99%)</p>	<p>120 (0.01%)</p>

附註：

- (a)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正式獲通過。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86,525,510股。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張先生，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1,477,5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對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908,938,51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以下董事即林瑋瑋先生、楊日泉先生、廖英順先生及艾民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其他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韓燁先生及閔瑞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